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黃墨亞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,363元、資遣費4萬8,000元、預告工資1萬6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6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失9萬0,552元、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差額損失5萬6,595元、勞工退休金損害3萬3,17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3,170元，金額共計28萬9,450元。其中工資2,363元、資遣費4萬8,000元、預告工資1萬6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6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3,170元，合計10萬9,133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1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0\text{元}$ ）；另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（按勞工退休金損害3萬3,170元部分，原告係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）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8萬9,45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然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40元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50元【計算式： $(3,090\text{元} - 740\text{元}) + 3,000\text{元} = 5,350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當事人欄僅將尤瑋如記載為被告之法定代理

01 人，惟於訴之聲明第三項卻請求尤瑋如應與被告連帶提撥勞工退
02 休金，如此部分係有記載錯誤或需增列當事人之情形，亦應一併
03 具狀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李依芳